

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4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项目合伙人为赵云霞女士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任丁先生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江华女士，聘期一年。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12月2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2025年3月24日，公司收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联系函》。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最新工作安排，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由项目合伙人吕艳艳女士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任丁先生负责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江华女士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和诚信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吕艳艳女士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从业 12 年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2 年。201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2017 年起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。曾为宏盛股份（603090）、远程股份（002692）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（三）独立性情况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签字会计师更换所涉相关工作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联系函》

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6 日